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 3486-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3486-1 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飞凯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凯材料《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凯材料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凯材料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飞凯材料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4号）核准，公司 2014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18.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5,605,021.17 元，余额为人民币 327,394,978.83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70,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888,707.0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2,781,278.15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75,888,707.0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2,942,441.01 元，年初余额为 6,898,732.49 元，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的金额为 2,781,278.1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20,860,000.00 元，销户转账金额为 41,216,569.45 元，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到期的金额为 918,403,744.29 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变动为 2,497,811.83 元，系本年度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8日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1014684980004	活期存款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贷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18343000004	活期存款	
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09854610307	活期存款	

账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2433043	活期存款	8,645,157.11
安庆飞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7160155300003405	活期存款	54,297,283.90
合计					<u>62,942,441.01</u>

注：鉴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银行账号：11014684980004）、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1100018343000004）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银行账号：121909854610307）因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4,121.66 万元，用途改为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的募投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附件 1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02.49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8.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588.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	否	7,744.00	7,744.00	278.13	3,736.67	100.00	2016 年 3 月	2,395.26	否	否
2、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 料项目	是	5,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 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5,2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	否	4,655.00	4,655.00			0.0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偿还贷款	否	10,800.00	10,848.71		10,848.71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21.80	3,003.49		3,003.49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20.80	31,451.20	278.13	17,588.87	55.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 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因建设进度比预期慢，于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成，超过原计划的投资完成期限（2015 年 5 月）。其余两个项目由于本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故推迟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的募投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4,121.66 万元，用途改为补充流动资金； 2、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的募投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自 201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投入资金 1,739.41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 1,739.4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371 号《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4,121.66 万元。原因有：1、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包含项目建成第二年运营期间的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2、该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总开支，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转为定期存款取得的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的形式在募集资金专户和其他账户中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	5,20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将“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的募投资金用于支付收购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